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3
三、名词解释	4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5
五、部门预算表	6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6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0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4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7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8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19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22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3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4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以及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本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管办分开，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4.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预防控制和干预。制定并组织落实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对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组织实施监测和干预。依法监测传染病，强化预警机制，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并组织相应的健康服务与管理。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5.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在上海举行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健全落实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6. 按照分工，管理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拟订疾病防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市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7.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并实施上海市基本药物制度与政策。负责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药品的临床药事管理相关工作以及合理用药监测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完善临床药学服务体系，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
8. 负责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承担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并提出初步绩效评价。组织公民无偿献血。负责康复、护理、院前急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建指导工作，推进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

10. 负责本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卫生、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出生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11. 负责本市基层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并推进实施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保健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负责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中等、高等卫生职业教育管理。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卫生援外和对口支援工作。

12. 指导和协调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的设置和资源配置。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与临床用药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协调、管理国家和上海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开展中医药技术的推广应用。协调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负责各级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3. 指导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加强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的业务指导和依法监管。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2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3.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4. 上海市血液中心
5.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6.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7.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 上海市医事团体联合管理发展中心
9. 上海市中医文献馆
10.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
11. 上海市卫生健康统计中心
12. 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
13.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4.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
15. 上海市保健事务中心
16.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17.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18. 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
19.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20.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21. 上海市卫生健康技术评价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618,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8,58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8,540万元；事业收入95,02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6,562万元；其他收入18,176万元。

支出预算618,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8,58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8,54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8,58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8,54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非部门预算项目调整为部门预算内。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49,295万元，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3,93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16,542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其他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81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85,856,288	一、教育支出	492,945,282
1. 一般公共预算	4,785,856,28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148,0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65,320,79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9,074,042
二、事业收入	950,253,67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5,615,050		
四、其他收入	181,763,198		
收入总计	6,183,488,214	支出总计	6,183,488,214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92,945,282	492,945,28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92,945,282	492,945,28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92,945,282	492,945,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148,098	1,039,309,175	58,063,385	15,295,539	3,48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848,098	238,009,175	58,063,385	15,295,539	3,48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0,332	10,960,3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00,319	43,262,171	17,078,528	1,459,6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474,138	121,997,191	26,947,401	9,209,546	2,32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24,910	60,993,081	13,967,056	4,604,773	1,16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400	796,400	70,400	21,600	
208	08		抚恤	1,300,000	1,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300,000	1,3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5,320,792	3,165,419,030	876,339,479	246,294,085	177,268,198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997,260	119,740,760			40,256,5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09,615,150	109,615,15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400,000	2,40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982,110	7,725,610			40,256,500
210	02		公立医院	884,067,808	568,785,122	246,077,686		69,205,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763,117,186	514,324,087	207,543,099		41,250,0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20,950,622	54,461,035	38,534,587		27,955,000
210	04		公共卫生	1,756,392,989	1,269,946,929	399,529,050	51,257,354	35,659,656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09,510,050	592,714,546	50,538,150	51,257,354	15,000,0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46,467,412	44,197,412	2,270,000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559,802,199	438,047,068	119,755,131		2,000,000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440,613,327	194,987,902	226,965,769		18,659,65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7,687,425	29,518,697	48,168,728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13,217,805	12,627,577	590,228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2,525,158	12,525,15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944,462	4,365,962	47,578,5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971,108	167,186,446	15,933,888	5,400,774	1,45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95,975	103,495,9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75,133	63,690,471	15,933,888	5,400,774	1,450,0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32,610,438	76,423,795	56,186,643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5,549,330	55,549,330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77,061,108	20,874,465	56,186,643		
210	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9,457,800	9,457,800			
210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7,800	9,457,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5,135,964	924,359,482	110,443,484	189,635,956	30,697,042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5,135,964	924,359,482	110,443,484	189,635,956	30,697,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74,042	88,182,801	15,850,814	4,025,427	1,015,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74,042	88,182,801	15,850,814	4,025,427	1,015,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138,042	67,246,801	15,850,814	4,025,427	1,015,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936,000	20,936,000			
合计				6,183,488,214	4,785,856,288	950,253,678	265,615,050	181,763,198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92,945,282		492,945,28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92,945,282		492,945,28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92,945,282		492,945,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148,098	314,848,098	801,3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848,098	314,848,0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0,332	10,960,3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00,319	61,800,3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474,138	160,474,13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24,910	80,724,91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400	888,400	
208	08		抚恤	1,300,000		1,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300,000		1,3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5,320,792	1,871,608,224	2,593,712,568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997,260	106,765,150	53,232,11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09,615,150	106,765,150	2,850,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400,000		2,40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982,110		47,982,110
210	02		公立医院	884,067,808	206,440,109	677,627,699
210	02	01	综合医院	763,117,186	130,526,218	632,590,968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20,950,622	75,913,891	45,036,731
210	04		公共卫生	1,756,392,989	1,015,819,472	740,573,517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09,510,050	377,147,858	332,362,192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46,467,412	33,755,812	12,711,600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559,802,199	304,957,173	254,845,026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440,613,327	299,958,628	140,654,699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7,687,425	17,999,539	59,687,886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13,217,805	12,761,981	455,82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2,525,158	5,237,558	7,287,6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944,462		51,944,4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971,108	94,915,108	95,056,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95,975	8,439,975	95,05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75,133	86,475,133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32,610,438	18,312,288	114,298,15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5,549,330		55,549,330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77,061,108	18,312,288	58,748,820
210	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9,457,800		9,457,800
210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7,800		9,457,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5,135,964	411,356,558	843,779,406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5,135,964	411,356,558	843,779,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74,042	109,074,0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74,042	109,074,0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138,042	88,138,04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936,000	20,936,000	
合计				6,183,488,214	2,295,530,364	3,887,957,850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85,856,288	一、教育支出	492,945,282	492,945,2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309,175	1,039,309,1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65,419,030	3,165,419,0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8,182,801	88,182,801		
收入总计	4,785,856,288	支出总计	4,785,856,288	4,785,856,28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92,945,282		492,945,28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92,945,282		492,945,28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92,945,282		492,945,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309,175	238,009,175	801,3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09,175	238,009,1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0,332	10,960,3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62,171	43,262,1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97,191	121,997,19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93,081	60,993,08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400	796,400	
208	08		抚恤	1,300,000		1,3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300,000		1,3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5,419,030	1,073,549,300	2,091,869,73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9,740,760	106,765,150	12,975,61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09,615,150	106,765,150	2,850,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400,000		2,40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725,610		7,725,610
210	02		公立医院	568,785,122	98,352,461	470,432,661
210	02	01	综合医院	514,324,087	70,380,157	443,943,93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54,461,035	27,972,304	26,488,731
210	04		公共卫生	1,269,946,929	617,713,212	652,233,717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92,714,546	328,512,154	264,202,392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44,197,412	33,655,812	10,541,600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438,047,068	183,202,042	254,845,026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194,987,902	72,343,203	122,644,699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9,518,697	17,409,311	12,109,386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12,627,577	12,171,753	455,82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2,525,158	5,237,558	7,287,6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65,962		4,365,9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186,446	72,130,446	95,05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95,975	8,439,975	95,05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90,471	63,690,471	
210	17		中医药事务	76,423,795	16,125,645	60,298,15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5,549,330		55,549,330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20,874,465	16,125,645	4,748,820
210	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9,457,800		9,457,800
210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7,800		9,457,8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4,359,482	145,053,076	779,306,406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4,359,482	145,053,076	779,306,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82,801	88,182,8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82,801	88,182,8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246,801	67,246,80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936,000	20,936,000	
合计				4,785,856,288	1,399,741,276	3,386,115,012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6,767,247	1,156,767,247	
301	01	基本工资	157,173,916	157,173,916	
301	02	津贴补贴	82,422,975	82,422,975	
301	03	奖金	44,456,500	44,456,500	
301	07	绩效工资	533,521,599	533,521,5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97,191	121,997,19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0,993,081	60,993,0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55,471	69,655,47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4,975	2,474,9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27,779	6,327,7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7,246,801	67,246,8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96,960	10,496,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233,971		193,233,971
302	01	办公费	9,282,098		9,282,09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2,323,100		2,323,100
302	04	手续费	39,400		39,400
302	05	水费	701,300		701,300
302	06	电费	12,050,000		12,050,000
302	07	邮电费	6,851,200		6,851,2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1,589,883		51,589,883
302	11	差旅费	7,560,500		7,560,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64,000		2,264,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103,758		12,103,758
302	14	租赁费	10,184,178		10,184,178
302	15	会议费	1,822,000		1,822,000
302	16	培训费	1,341,900		1,341,9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65,850		765,8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4,661,000		14,661,000
302	26	劳务费	3,311,400		3,311,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99,280		4,099,280
302	28	工会经费	17,341,971		17,341,97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8,000		1,60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7,250		4,777,2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55,903		28,555,9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16,588	45,716,588	
303	01	离休费	2,013,174	2,013,174	
303	02	退休费	43,703,414	43,703,414	
310		资本性支出	4,023,470		4,023,47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762,870		3,762,87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00		8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600		180,600
合计			1,399,741,276	1,202,483,835	197,257,441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41.79	226.40	76.59	238.80	78.00	160.80	3,405.6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1.7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26.4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8.8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新购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8.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新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160.8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76.59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53.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2,289.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052.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43.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492.93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012.6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775.1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2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25,429.3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61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2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2辆、其他用车5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74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4台（套）。

中医药非遗资源的普查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一)、海派外科非遗纪录片拍摄
- (二)、传统医药非遗资源的普查与推广
- 1. 传统医药非遗资源的整合:
- 2. 上海中医药非遗项目的推广:

二、立项依据

- (一)、2022年9月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 (二)、2021年5月25日 文旅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三)、2022年11月9日 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医文献馆

四、实施方案

(一)、总方案：挖掘整理上海中医药非遗资源，建成上海市中医药非遗资料库（含文字、图片、文物、文创产品、自制剂、视频等）及上海市中医药非遗地图（纸质版和电子版）。定期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和直播，与主流媒体合作搭建推广平台，增加非遗受众的粘合度，放大传播效能，增加传播的广度和深度，将上海非遗的传统医药项目推广到长三角。

(二)、阶段方案：

1. 《外科百年》纪录片拍摄

摄制方政府采购	2026年1月-5月
《外科百年》非遗纪录片主体拍摄	2026年4月-8月
非遗纪录片推广	2026年5月-12月

2. 中医药非遗资源整合与推广

中医药非遗资料挖掘	2026年1月-4月
非遗短视频拍摄	2026年4月-11月
非遗全年展	2026年4月-12月
青少年中医药非遗国际交流活动	2026年7月-8月
中医药非遗美育课堂&市集	2026年1月-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6年开始，根据人事用工制度改革相关规定，院前急救辅助人员采取非事业编制用工方式；同时，根据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有在编急救辅助人员退休后只能用非编急救辅助人员来补充。目前，急救辅助人员已成为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主体之一，是急救服务团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同样承担着市民日常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

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通知》（沪卫计人事〔2016〕85号）和《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5〕210号）的精神，结合院前急救事业发展需要，中心积极招录院前急救辅助人员，为满足本市市民急救服务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调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通知》（沪卫计人事〔2016〕85号）
- 2、《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5〕2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2025年5月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63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635.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院前急救运行保障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院前急救运行保障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推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成平面急救站点布局完善、立体急救门类齐全、硬件配置国内领先的院前急救网络；建设一支与特大型城市运行保障相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院前急救队伍；全面提升院前急救体系对群众生命安全和城市公共安全的服务能级和保障能力，中心设立了本项目。本项目是市急救中心在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安全保障工作、任务中，保障救护车正常运行的费用，分别由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三部分组成。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9号】
- 2、《关于深化本市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2016）12号】
- 3、《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号】
- 4、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 T1108—2018）
- 5、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19〕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2025年5月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391.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91.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救护车及随车设备购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市民日常急救和城市公共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和效率，夯实长三角内院前急救体系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完善水陆空立体急救体系构建。中心按照本市院前急救整体规划要求，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转运能力，根据中心急救车辆实际使用状况与专家评估意见，2026年更新相关救护车和随车设备。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9号】
- 2、《关于深化本市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2016）12号】
- 3、《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号】
- 4、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DB 31/ T1108—2018）
- 5、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19）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2025年5月

项目进口产品专家论证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3月 完成时间2026年5月

项目车辆、设备采购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5月 完成时间2026年11月

项目车辆、设备验收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6月 完成时间2026年11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39.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39.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院前急救信息化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上海市院前急救信息化建设（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的业务应用系统深化信息技术创新应用适配改造。主要包括与诊疗业务无关的信息系统的改造；支撑诊疗服务的外围业务系统如业务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平台、医保实时结算平台、阳光采购平台、电子票据平台、电子病历及收费平台、数字大屏展示平台、院前急救领导台、统一登录管理平台、重大活动保障平台、突发事件管理平台、短信平台等的改造；以及相应业务应用系统的密码应用改造。

120呼叫集成系统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程控交换机改造项目于2011年建设完成，实现了上海全市统一呼入，行政和调度分离，建立了独立的双机双冗余调度系统。程控交换机运维项目包括全市统一呼入的运维保障、行政和调度双交换机的运维保障，以及在市120语音网络出现问题时的响应和及时处理。本次拟对部分硬件设备进行按需更新替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院前急救教学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院前急救管理系统主要是服务于全市各急诊住培基地来中心进行轮转的住院医师以及本中心带教医师和管理职能部门，为中心规范化的临床教学活动提供信息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管理、师资管理、轮转管理、考勤管理、教学活动管理、数据统计管理、绩效管理等功能，同时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该项目拟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一个全面、高效、灵活的综合性管理平台，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管理的需求。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
- 2、《关于深化本市院前急救体系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 3、《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
- 6、《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
- 7、《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 8、《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
- 9、《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标准（2022版）》
- 10、《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
- 11、《住培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工作指南（2023版）》
- 1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活动指南》
- 1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基本数据集（2019版）》
- 1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方案（2019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2025年5月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4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46.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献资料数据库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是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上海市卫生和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相关管理服务和协调、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以及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相关培训。

中心（所）以“建设与国际接轨的一流卫生智库”为目标，以“促进循证卫生管理决策，助力卫生事业改革发展”为宗旨，致力于打造本市卫生健康系统的重要智库、卫生政策人才培养基地，中心（所）还内设“上海市卫生技术评估研究中心”“上海医药卫生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中心（所）现有卫生经济、老年照护、卫生规划、基层卫生、药物经济学、卫生技术评估、医疗保障等七大拳头产品，内设卫生政策研究部、卫生技术评估研究部、医学科技情报研究部、科研管理事务部、期刊部、培训部等6个业务部门和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事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5个职能部门。

电子化科技文献数据库购买是开展医学科技情报服务和卫生政策研究及各项相关工作的基础，也是单位正常运转最核心、最关键的要素。没有强大的文献资料数据库作为支撑，各项业务无法很好地开展，因此文献资料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至关重要。

二、立项依据

- 1、卫科发(1993)第42号“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
- 2、沪科（92）第345号“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查新单位”
- 3、沪科（92）字第17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的批复”
- 4、沪卫科（94）字第1号“关于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的通知”
- 5、沪卫科教（2001）51号“关于下发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第二届委员名单的通知”
- 6、《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中宣发[2021]17号）

三、实施主体

我中心（所）1993年11月被卫生部正式批准为首批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办公室也挂靠我中心（所）。每年服务于医学和研究人士查新业务在800—1000项。文献资料数据库是我中心（所）开展医学科技情报服务和卫生政策研究及各项相关工作的基础，也是中心（所）正常运转最核心、最关键的要素。只有拥有强大的文献资料数据库作为支撑，我中心（所）的各项业务才能很好地开展，更可持续的发展。另外，由于一些数据库需要安装在本地服务器上，所以对这些服务器的日常运维以及硬件保障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文献资料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至关重要。此外，学术期刊承载科技发展的成果，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将论文写作祖国的大地上”的号召，努力打造中国自己的一流期刊，亟需对上海医学学术期刊的发展现状进行研究。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1996年

项目内容1 调研洽谈购买	开始实施时间 1月	完成时间 9月
项目内容2 数据库设备维护	开始实施时间 1月	完成时间 12月
项目内容3 数据库建立	开始实施时间 1月	完成时间 8月
项目内容4 调研检索总结	开始实施时间 1月	完成时间 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08.76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8.76万。由二部分组成：1、电子化科技文献数据库采购；2、数据库运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绩效目标表。

全市免费避孕药具、援外物资储运场馆（场地）运行维护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市免费避孕药具、援外物资储运场馆（场地）运行维护经费，该项目为全市免费避孕药具、援外物资储运场馆（场地）的物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公共秩序管理、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安全生产管理、其他后勤保障服务等。

二、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计生系统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14】427号文和《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文件精神，根据《沪编【2016】209号文精神，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整建制并入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我中心嘉定片区和宝山片区（原援外物资供应站）为全市避孕药具、援外物资储运基地，在基地管理上需要更为专业的物业公司提供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四、实施方案

中标成交时间：2024年6月

项目实施：开始实施时间 2025年12月；完成时间 2027年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1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15.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临床检验质量监管体系能力维持和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扩大质控覆盖面，消灭监管盲区

作为上海地区临床检验质量监管的技术支撑单位，为更好地履行市临检中心的质量监管职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目标，不断扩大质控覆盖面，逐步消灭监管盲区。密切关注公共卫生状况和疾病谱的改变，关注行业发展方向，加强对新技术、新方法如分子诊断技术等的质量监管力度。本中心质控品研发与制备能力亟待增强，室间质评项目数有待增加，不断提升常规项目的覆盖率。在从项目开展建设的基础上，拓展从疾病出发的管理，建设慢病、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网络，同时，积极开展基于参考体系的正确度计划，探索解决实验室间检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可比性问题，为上海地区检验结果互认提供依据。这是一个长期投入，需要根据现有的检测项目情况不断增设质控管理的项目内容，同时考虑到维持项目管理，对原有仪器需要更新，增加部分增设项目的硬件投入。

2. 完善标准溯源体系，逐步实现结果互认
临床实验室不同品牌仪器之间、同一品牌不同型号仪器之间、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不同仪器之间检测结果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同一病人在不同医院的检验结果缺乏可比性，甚至相差悬殊，给临床疾病的诊治和疗效观察带来很大的困惑，是本行业急待解决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借鉴国际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和成就，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创出我们工作的新路，为临床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逐步实现结果互认。现阶段标准化体系建设已维持为主，主要增加试剂、维持校准等相关投入。

3. 提升质量以赛促训，强化提升人员从业水平

上海市检验医学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服务平台建设旨在利用网络平台加大从业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相关基础理论的再教育培训，对于提高各级医疗机构检验的整体水平，促进检验项目的合理运用，为临床提供更明确的诊断依据，帮助患者得到及时的诊疗和康复，无疑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加强质量管理评价，开展多项目盲样检测

在现场质量管理督查的基础上，开展盲样检测服务，为检验项目互认打下基础，实现检验项目日常管理服务，及时了解项目检测水平和能力。

二、立项依据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到要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同时《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提出要优化医疗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加快精准医疗服务临床质控体系建设；本市也对应提出《上海市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实施方案》（沪卫医〔2021〕62号），对检验项目互认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关于实施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项目的通知》（国卫办函〔2025〕25号）文件精神，202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地市内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超过200项，作为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项目，近期发布国家《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2号）和本市印发《上海市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沪卫医〔2023〕49号）都对医疗检测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 质量管理平台 开始实施时间 2026.1.1 完成时间2026.12.31

- 1、在维护和完善原有的质控项目基础上，不断扩大质控覆盖面，维持现有质评项目600项，扩大质控覆盖面，增加质评项目数至650项。
- 2、维持正确度验证计划31项，生化19项：HbA1c(1项)、酶学(7项)、代谢物(4项)、离子(4项)、HCY(1项)、脂类(2项)；免疫8项：IgG、IgA、IgM、CRP、皮质醇、睾酮、T3、T4，维持和完善IFCC HbA1c二级参考方法认证。血液正确度验证计划7项。
- 3、维持分子检测室间质评项目63项。
- 4、新增临床检测用质控品项目2-3项，研发适用性好、且均匀性和稳定性良好的新型临床检测用质控品。

项目内容2 参考测量平台 开始实施时间 2026.1.1 完成时间2026.12.31

- 1、维持蛋白类(1项)、酶类(7项)、代谢物和底物类(5项)、离子类(4项)、激素类(10项)和药物类(1项)等参考方法的运行，为正确度验证计划调查品赋值16项，新增参考方法2项(甲氧基肾上腺素和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维持血液体液参考方法5项。
- 2、维持标准菌株库300种、510株菌株运行。

项目内容3 培训教育平台 开始实施时间 2026.1.1 完成时间2026.12.31

- 1、为了更好的贯彻实验室管理的要求，根据实验室人员的情况，专注对实验室实际操作人员进行专项管理要求的灌输，中心将开展包括临床生化检验、临床血液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微生物学培训，涉及人数1000人，通过对技术人员的培训，提升质量管理的意识，提高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项目内容4 盲样检测 开始实施时间 2026.1.1 完成时间2026.12.31

2026年完成现场质量督查和在线质量督查。现场督查的医疗机构330家以上，盲样检测生化项目71个项目：常规化学610家，脂类472家，糖化白蛋白189家、游离脂肪酸215家、蛋白类286家、同型半胱氨酸354家、尿液定量化学260家、胱抑素C337家、脑脊液化学81家、脂蛋白a 311家、腺苷脱氨酶120家、超氧化物歧化酶105家、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204家、载脂蛋白E221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92.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92.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血液检测设备及耗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在2026年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筛查基础上，继续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筛查。

二、立项依据

1、依据《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国卫医函〔2019〕98号）要求，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筛查，降低输血传染病风险，进一步提高血液质量；

2、依据欧美、日本、中国香港等发达地区对供应临床的血浆或血清制品全部进行红细胞不规则抗体检测，我们在上海地区也对献血者的血清或血浆进行不规则抗体筛查，从而避免由于献血者血液中的不规则抗体引起病人红细胞的破坏而引起的溶血性输血反应的风险，进一步提高血液质量，使我们上海地区血液筛查水平达到国际水平；

3、依据欧美、日本、中国香港等发达地区对供应临床的单采血小板制品全部进行细菌检测，我们在上海地区对血小板进行100%细菌检测，从而降低了由于输注细菌污染的血小板导致输血反应性的风险，更好地保障了上海地区血液安全，使我们上海地区血液筛查水平达到国际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血液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在2026年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筛查基础上，继续开展全市血液血清学传染病标志物--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筛查，降低输血传染病风险，进一步提高血液质量；

2、从2014年11月起在上海地区献血者中开展不规则抗体筛查，在此基础上，2026年运用低离子抗人球蛋白卡（微柱凝胶法），继续开展全市献血者不规则抗体筛查；

3、已制定《血小板细菌检测操作规程》。已配备4名专职工作人员、6名其他岗位工作人员，从事血小板细菌检测工作。进行单采血小板细菌检测后，只有检测结果为无菌生长的单采血小板才能发往临床，为规避单采血小板误发放的风险，拟将细菌检测系统直接连入本中心的采供血信息系统中，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人工复核，双重把关，确保临床输注单采血小板的安全性。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0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06.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献血纪念品、宣传招募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本市无偿献血者的募集工作面临挑战。血液作为一种无法制造、无法替代的医疗资源,其来源只有通过健康适龄人士的自愿、无偿捐献。通过对献血者献血后赠送献血纪念品,可有效提升献血荣誉感,有利于献血者的招募和保留。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4号)、《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06〕167号)、《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GB18469-2012)》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血液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献血纪念品是对献血者无私奉献行为的认可和鼓励,更是营造全社会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的有效方式,对巩固献血者队伍,推进血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上海市血液中心自90年代起向每位献血者发放一份具有纪念价值的献血纪念品,已逐步形成了上海的献血文化。
2. 组织保障: 设置负责潜在献血者培育及招募的独立部门,项目组的成员有较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熟悉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运作模式。
3. 制度保障: 血液中心建立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和资金安全,对于献血纪念品也有专门的采购和发放制度进行保障。
4. 支持性保障: 血液中心各部门能积极配合项目开展,提供人员、物资、车辆、通讯等支持性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16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164.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血液采集耗材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使用一次性采集耗材进行血液的采集，从而有效杜绝献血者交叉感染疾病的风险，切实保障献血者的身体健康。对于病患而言，输血是一项具有较高风险性的医疗活动，如输注的血液中含有艾滋病、肝炎等病毒的话，将使患者感染疾病。因此，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血液采集和制备等工作，为确保血液质量，必须确保有充足数量的耗材、运行性能良好的设备，可以持续地提高血液质量，更好的保障血液安全。

二、立项依据

《献血法》明确要求采供血机构要确保献血者和受血者的身体健康。在中国，有许多民众由于担心使用不洁净的耗材导致身体感染疾病而不愿献血。本项目通过使用一次性采集耗材进行血液的采集，从而有效杜绝献血者交叉感染疾病的风险，切实保障献血者的身体健康。对于病患而言，输血是一项具有较高风险性的医疗活动，如输注的血液中含有艾滋病、肝炎等病毒的话，将使患者感染疾病。因此，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血液采集和制备等工作，为确保血液质量，必须确保有充足数量的耗材、运行性能良好的设备，因此，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持续地提高血液质量，更好的保障血液安全。同型输注是确保输血安全重要内容，目前已知输血反应中60%来自血型不合的同种免疫。常规开展稀有血液筛选，才能为长期输血患者、稀有血型患者提供匹配血液，保障血液来源。同时，提高疑难血型抗原抗体鉴定的灵敏度和准确度，能有效降低输血风险，提高输血服务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血液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体系保障：血液中心建立了覆盖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中心质量体系的要求开展献血者全血和血小板的采集工作和血液成分制备。
2. 制度保障：血液中心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及安全性。
3. 支持性保障：血液中心各相关部门能积极配合项目的开展，提供人员、物资、车辆等支持性保障。

前期工作：

1. 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的要求，对血液采集和制备设备进行应用、检测、管理以及维护保养等工作。
2. 中心是全国开展成分血制备及单采血小板采集最早的采供血机构，积累了丰富经验。
3. 对涉及的耗材及专业设备进行了市场的调研。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34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343.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无偿献血宣传与社会动员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举办各种纪念日活动和多渠道无偿献血宣传来扩大宣传范围，深入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发扬无偿献血人道主义精神，进一步消除社会舆论中对无偿献血存在的错误理解。通过广告宣传和主题活动等方式，使民众对无偿献血有具象概念，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社会氛围，从而提高无偿献血事业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教育。建立和实施献血者招募指南，以自愿无偿的低危险人群作为征募对象，确保献血者教育、动员和招募工作的实效性，鼓励自愿定期无偿献血。根据《上海市献血条例》第四条中要求“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应当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本市每年的无偿献血工作意见中对无偿献血宣传动员也有相应要求，明确要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是需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公共卫生事业，继续强化无偿献血工作的各方联动协调，扩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市卫生健康委每年对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要求规定“继续加强宣传招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上海市医政工作要点也有巩固社会化宣传模式，继续丰富拓展宣传载体和途径，优化无偿献血宣传氛围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市献血宣传的规划、计划，组织策划大型献血宣传活动和全市性血液与献血科学知识的普及，并开展防治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四、实施方案

拟于2026年开展6.14世界献血者日系列活动、10.1《献血法》《献血条例》纪念活动和12.5世界志愿者日宣传活动，拟于重点区域投放地铁灯箱、公交地铁视频等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及自媒体维护和运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506000元，其中无偿献血宣传招募系列活动预算975000元，公交地铁广告投放411000元，自媒体维护和运营1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儿童保健管理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是市级妇幼健康三级网的业务指导单位，承担着本市妇幼卫生保健领域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业务督导和业务培训等多项任务。为了保障0-6岁儿童的早期发展和健康，提高国民素质，市妇幼保健中心需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制定儿童保健管理和技术规范，开展儿保示范门诊服务，对新生儿疾病筛查及出生缺陷、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儿童心理行为发育、新生儿保健和危重转运救治、5岁以下儿童死亡上报和评审、特殊儿童健康评估等儿童保健及儿科质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质控督导管理和健康宣教等；组织儿童保健三级网络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儿童保健领域信息化网络覆盖及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

通过整体项目实施，对健康儿童在社区、家庭和托幼机构层面开展健康保健服务，在医疗机构层面开展新生儿疾病（包括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先心）筛查，对特殊需要帮助的儿童开展危重新生儿转运救治、出生缺陷监测和随访、特殊儿童入学健康评估、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的评审管理工作等，使上海市儿童保健工作的系统管理更科学、规范、可行及可持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原基础上逐步下降，上海市7岁以下儿童更加健康。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妇幼衔接、保健和临床融合、医教结合等，加强儿童保健管理，最大限度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发挥儿童潜能，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 《关于开展“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2025-2027年）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4〕467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沪卫妇幼【2025】14号）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卫妇社发【2009】235号） 《新生儿访视等儿童保健技术规范》（卫办妇社发【2012】49号）

《上海市儿童保健工作规范》（沪卫妇基【2005】30号，2015版修订中）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上海市0-6岁儿童营养指导技术规范》（沪卫妇幼〔2019〕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上海市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的通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2012】第76号令）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上海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个案报告与评审工作方案》（2020版）

《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发〈上海市医教结合特殊儿童健康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疾妇【2012】027号）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第64号） 《上海市新生儿听力筛查和诊治方案》 《关于在全市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的通知》（沪卫妇基【2001】3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1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上海市出生缺陷报告和管理工作制度》 《上海市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2025-2027年）》

《关于在本市建立6个“上海市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通知》（沪卫疾妇【2008】71号）

《关于加强本市妇幼卫生监测及常规报告工作的通知》（沪卫疾控【2006】87号）

《上海市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管理方案（2022版）》沪卫妇幼【2022】4号 《上海市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技术方案（2022版）》沪卫妇幼【2022】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卫妇幼【2023】45号 《关于建立“上海市0-6岁儿童孤独症诊断中心”的通知》（沪卫妇幼【2024】1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2〕409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母子健康手册推广使用工作方案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7】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四、实施方案

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一季度，完成时间2026年三季度

母子健康手册工作：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一季度，完成时间2026年二季度

群体儿童保健：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一季度，完成时间2026年三季度

特殊儿童管理：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一季度，完成时间2026年四季度

儿童保健业务培训：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一季度，完成时间2026年三季度

儿童保健调查研究：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二季度，完成时间2026年三季度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委直属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常态化评估工作的通知》，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2026年每季度上海市保健事务中心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检查公司对中心办公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安全生产评估报告；中心根据报告及时进行安全整改，做好后续的安全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指导意见》、《上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控机制通知》等文件作为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保健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保健事务中心于2026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出具相应的安全生产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后，根据新安全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审核并更新修订；根据新安法建立中心安全责任清单，同时对中心相关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更好指导和监控，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协助上海市保健事务中心建立和维护安全生产运行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业设备购置及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业务需要，提升诊疗质量，2026年拟购置及更新以下专业设备：

- 1、更新睡眠监测系统一批（大于76通道多导睡眠监测系统及雷达睡眠监测仪、模块化多导睡眠记录及干预系统）；
- 2、更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二台；
- 3、购置检验仪器一批（生化免疫流水线仪器及轨道扩容一批）；
- 4、更新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一台；
- 5、新增脑血管血流动力学检测仪一台；
- 6、更新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一台。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心建设发展十五五规划、医疗设备三年滚动计划等中长期规划，结合业务和医疗设备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引进和更新一批无创、先进、适宜的医疗设备和技術以满足保健工作的需求，提高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能力，逐步提升医疗服务和质量的硬件保障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2025年5月。设备购置时间计划为2026年4月-2026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2025年5月，完成立项申报；

2025年7-11月，完成设备购置项目市场调研、进口产品专家论证与审批及前期采购准备工作；

2025年12月—2026年3月，完成设备技术需求论证；

2026年4—6月完成项目相关政府采购或代理招标采购工作；

2026年7-9月，完成设备生产、运输、布置、安装调试等工作；

2026年10月，完成培训、试运行、验收工作；

2026年11-12月，完成结算审核、货款支付、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卫生行政审批日常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业务范围涉及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的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和技术审查、咨询等工作，实施卫生行政审批项目的接待、咨询、登记受理、初审（资料查验、现场审核和专家评审）、即办件及简易程序许可事项的审批、证件制作、证件发放、信息公示和案卷整理归档等工作等，并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的日常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沪府办字〔2024〕3号），要持续加强“一图两文两表”等制度规范建设，优化完善系统归档功能，提升业务平台数据质量。

三、实施主体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由上海市卫生健康技术评价中心负责制定本项目的计划方案。

四、实施方案

卫生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卫生行政许可审批数据委托服务、行政审批档案管理，按照往年步骤开展做好相关工作。撤销机构档案管理和处置工作，将结合市档案局（馆）相关要求具体实施，按时间节点完成档案分类整理、市卫监所档案规范化整理及移交、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专业档案规范化整理及移交，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6.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卫生热线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开通至今，逐步扩大了服务领域，提高了服务质量，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健康教育咨询平台。19年来，上海市12320从无到有，从简单的电话咨询拓展到集电话、传真、短信、网站、IPTV和微博等为一体的多媒体现代化呼叫中心模式，项目实施成果显著，话务数量稳步增加，话务内容已经由一开始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政策解答，扩展到今天以求医问药为主，慢性病、传染病、妇幼卫生和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咨询为辅的格局。今后，上海市12320将按照上级领导的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工作的延续性，拟定在以下方面开展日常工作：

- 1、继续开展12345卫生专线相关工作，严格话务流程，通过定期例会制度，加强与三级承办单位的沟通协作；
- 2、继续扩展家庭医生服务平台，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的有益补充；
- 3、做好12320热线平台的相关工作，形成统一的对外服务窗口；
- 4、开展话务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升话务人员和志愿者的整体素质，提高服务质量；
- 5、继续开展在线访谈、专家坐堂、微访谈、微直播、一网通办在线帮办等活动，为市民架起与专家沟通、与领导互动的绿色通道；
- 6、完善座席系统，加强数据库建设；
- 7、加强健康资料传播资料库建设，依托于卫生系统已建成的广域网络，结合上海市民的健康需求，提供健康信息，规范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强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和资源共享；
- 8、继续开放短信平台服务的功能，完善短信预告、短信回复、短信干预服务功能，为不同人群提供多样化的健康资讯服务。
- 9、加强对外宣传和沟通，做好12320宣传日工作，与各媒体开展宣传合作项目，借助现有微博、微信、网站、短信服务平台，继续发挥宣传作用，提高服务平台的知晓率、拨打率。
- 10、开展服务质量监督，为改善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 11、保障卫生热线网络运行环境的稳定。

二、立项依据

2011年7月卫生部12320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试点使用12320短信管理平台的通知》（卫12320办发[2011]1号），要求上海市12320试点运用12320短信管理平台；2011年7月29日，上海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健康促进规划（2011—2020年）》，要求通过12320公共卫生公益热线开展咨询服务；同时借助短信平台对受众开展相关主题的短信宣传；并依托12320“在线访谈”开展专题宣传；2013年2月28日，卫生部12320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12320卫生热线戒烟干预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卫12320办函[2013]8号），决定在上海开展12320卫生热线吸烟情况调查；2013年6月1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统一受理咨询、投诉电话的通知》（沪卫计委监察[2013]3号），明确自2013年7月1日起，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向社会公布的上级部门监督投诉电话62893278、63237907、63292341，统一更改为“市卫计委监督投诉电话：12320”；2014年5月8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商请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系统对接“12356”市民服务热线系统的函》（沪卫计信访[2014]11号），为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等公益服务效率，拟将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系统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对接。国家卫计委宣传司《关于印发12320卫生热线相关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5〕270号）中“12320卫生热线呼叫中心设置规范（2015版）”对全国12320卫生热线呼叫中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设置标准。2017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76号），卫生专线作为市民服务热线的组成部分，承担了市民服务热线中所有卫生类工单的转接办理工作。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对于网络运行稳定的要求越来越高，卫生系统信息网络安全问题也越来越突出，本项目承担了中心网络运行的保障任务，需要进一步提高网络运行的相关能力和保障服务。2019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将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卫生热线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卫生热线管理办法》《上海市卫生热线考核办法》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 日常运行 开始实施时间：2026.1 完成时间：2026.12

项目内容2 业务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2026.1 完成时间：2026.12

项目内容3 强化服务 开始实施时间：2026.1 完成时间：2026.12

项目内容4 话务硬件更换 开始实施时间：2026.1 完成时间：2026.10

项目内容5 机房管理及办公网络保障 开始实施时间：2026.1 完成时间：2026.10

五、实施周期

项目预算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57.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57.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开办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国家实验室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5街坊15A-03地块，地块东至向阳河，南至韩家宅河，西至科苑路，北至川杨河，占地面积约50844.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幢地下二层，地上由十六层住院塔楼、九层科研塔楼、五层门诊医技裙房组合而成的集医疗、科研、教学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建筑，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等。新建建筑面积13689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895平方米。新增床位数500张，包括核定床位200张、研究型床位300张。本项目是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基建项目配套的开办项目，符合国家“健康中国”和本市“健康上海”的战略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是集最新医学科技、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科技于一体的临床研究中心，是加强我市临床研究的改革之举。临床研究中心建成开办后将成为打造医疗新装备、新器械、新材料、新药物等创新产品以及临床指南、疾病诊治规范和标准的创新策源地，能有效建立“从实验室到病房”和“从病房到实验室”的双向循环研究模式，提高本市临床研究、临床诊疗和成果转化能力。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本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国医学科技源头创新能力及临床研究资源共享与合作，有效促进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跨能级高速发展，同时将助力上海早日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以及实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

二、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实施《“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

2、上海市规划纲要

根据国家规划纲要的精神，上海市在2018年提出《“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明确：到2030年，将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具体任务包括：“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推进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的协同合作，支持自主创新药物、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促进健康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集聚化发展。集成医疗影像技术、基因技术、大数据技术，发展精准医疗服务。”

3、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项目床位的批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上海临床研究中心的批复》（沪卫医〔2021〕7号文，详见附件1）

4、土地取得

已获得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土地证（详见附件2）

5、规划批复

2021年8月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规划〔2021〕155号文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实验室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5街坊局部调整》（详见附件3）的批复，要求项目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城市公共环境，妥善处理与周边相关关系，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促进城市有序、协调发展。

6、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2年2月中心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沪发改社〔2022〕9号，详见附件4）的批复。

7、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2022年8月16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投〔2022〕120号，详见附件5）。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于2022年9月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并开工建设，2026年中完成基本建设、取得竣工备案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6年底投入试运行。试运营时，临床研究中心开放床位200张，员工人数将达到400人。争取在运营后三年，即2028年达到满员即500床位的规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38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387.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筹建期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筹建计划，中心将于2026年竣工，2026年底对外试运营。在筹建期，中心已与中山、瑞金、华山、华东、儿科、九院、市一、市六签署了合作协议。中心在建设期将依托上海科技大学，加强与医院之间的合作，开展临床研究工作。为支持中心筹建期的建设和发展，加快中心高效、有序建设，带动全市临床研究与转化医学协同创新的发展，加快产出一批示范性、标志性研究与转化成果，特申请本项目支持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开业前以及科研运行工作的开展。

- 1、2026年底，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即将试运营，中心将继续组建一支高水平临床、临床研究及管理运营团队，在提供优质临床医疗服务的同时，培育一批临床研究项目，发表高质量文章，并实现部分科研成果转化。
- 2、为满足2026年底试运营需求，中心计划进行较大规模人员招聘，并根据其教育背景和专业方向送往合作医院进行培训，确保试运行开始后各学科的稳定发展。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同意建立上海临床研究中心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60号文）
- 2、《关于同意设置上海临床研究中心的批复》（沪卫医[2021]7号文）
- 3、《关于调整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卫财务[2022]7号文）
- 4、《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投[2022]120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由科研平台建设、团队能力提升、医疗开业保障、日常运行保障四部分组成。

- 1、科研平台建设方面，包括业务费、常用仪器补充、科研相关的版面专利费等。
- 2、团队能力提升方面，包括国内合作与交流、各项委托服务、招聘宣传、培训、标示标牌等。
- 3、医疗开业保障方面，包含开业相关的各项委托服务、通用设施维保等。
- 4、日常运行保障方面，主要为新大楼物业费、水电能源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548.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548.79万元。本次计划申请3000万元，剩余6548.79万元待上级批复后再予以细化。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传染病预防控制经常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病媒生物防治：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病原学监测以及抗药性监测，并对监测质量进行质控与督导；对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侵害开展调查，对全市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进行评估。
2. 病原微生物检测：开展重点细菌性病原微生物、少见和罕见病原体的检测和实验室监测等。
3. 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腹泻病综合监测；肠道传染病疫情处置、培训、防制工作督导及健康干预等。
4.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运维：承担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的维护和更新工作，保证队伍装备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5. 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健康人群流感免疫水平监测；人禽流感病原学监测、监测点医院不明原因肺炎主动搜索；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处置、培训、防制工作督导及健康干预等。
6. 寄生虫病监测防治：落实寄生虫病监测实施，涉及血吸虫病、丝虫病、肠道寄生虫病和食源性寄生虫病等的监测防治和病人管理，主要开展监测防治培训指导、检测技能培训、督导检查、现场质控和寄生虫病人管理等。
7. 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布鲁氏菌病、乙脑、登革热、出血热、鼠疫及新发虫媒传染病病原学和人群抗体水平监测，病毒性肝炎、虫媒传染病疫情处置、培训、防制工作督导及健康干预等。
8.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报告管理与质量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和管理等。
9. 消毒与感染控制：对本市医疗机构开展消毒质量监测、感染危险因素监测和医院感染耐药菌监测、对本市托幼机构开展消毒质量监测、感染危险因素调查和缺勤缺课网络直报工作等
10.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开展进博会相关场所的室内空气质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等，做好本市进博会议保障相关区域风险问题的监测、排查和风险管控。
11. 流调队伍建设与管理：开展全市骨干流调队伍能力提升培训与智能辅助流调系统应用培训，制定本市流调队伍常规培训和专项提升课程框架，规划全市流调队员能力达标计划，提升本市各级流调队伍的现场调查、分析展示和决策咨询能力。
12. 病毒性肝炎监测与防治：病毒性肝炎监测点医疗机构病原学分型、健康人群免疫水平、贝壳类水产品污染状况、丙/戊肝病例调查和慢性肝炎病例病程管理和社区综合干预等监测
13. 结核病防治：结核病防控协调合作、无结核社区创建等。
14. 菌毒种及生物样本保藏与安全控制：通过菌毒种及生物样本库保藏安全控制、菌毒种生物样本运输、菌毒种生物样本工作培训。
15. 上海对口支援凉山州（布拖县、普格县）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工作：做好本市对口技术支援凉山州布拖县、普格县重大传染病等防治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病媒生物防治：《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国家疾控局，2024）、《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市爱卫办，2025）、《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国爱卫会、卫生部，2009）等
2. 病原微生物检测：《上海市传染病病例监测方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3. 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上海市传染病监测方案（2016版）》（沪卫计疾控〔2016〕34号）中肠道传染病和腹泻病综合监测的相关内容通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国病毒性腹泻监测方案（2021年版）》（中疾控传防便函〔2021〕1006号）的通知等
4.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运维：《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南（试行）等3个指南通知〉的通知》（沪卫计应急便函〔2016〕14号）等
5. 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21〕14号）、《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沪卫发〔2021〕7号）、《上海市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等多病原监测工作方案》（沪疾控局监测〔2023〕1号）和《全国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方案（试行）》（国疾控综监测发〔2024〕4号）等
6. 寄生虫病监测防治：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行动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_国疾控卫免发〔2023〕13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所关于组织开展《中国血吸虫病防治志》编纂工作的函（中疾控寄疾便函〔2024〕173号）、关于印发全国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国疾控卫免发〔2024〕8号）等
7. 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上海市传染病监测方案（2016版）》（沪卫计疾控〔2016〕34号）、关于登革热疫情分级防控技术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15〕45号）、关于切实落实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应对和防范准备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应急〔2015〕2号）、《全国鼠疫监测方案（2024年修订版）》（国疾控综应急函〔2024〕77号）、《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防控技术指南（2024版）》（中疾控传防发〔2024〕47号）等
8.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5〕5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6年版）》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6〕3号）等
9. 消毒与感染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心职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等
10.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任务书》、关于报送《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报告（沪疾控中心应急〔2025〕3号）等
11. 流调队伍建设与管理：关于转发《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等的通知（沪疾控局综传防〔2025〕4号）；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112号）
12. 病毒性肝炎监测与防治：《中国病毒性肝炎防治规划（2025-2030年）（征求意见稿）》（国疾控综传防函〔2025〕1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工作方案（2022-2030年）〉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23〕17号）等
13. 结核病防治：《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6〕39号）；《关于加快落实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沪长三角办〔2020〕7号）、沪疾控局传防〔2026〕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

14. 菌毒种及生物样本保藏与安全控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68号），《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第45号）等

15. 上海对口支援凉山州（布拖县、普格县）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工作：《对口技术支持凉山州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攻坚第二阶段行动备忘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病媒生物防治，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2：病原微生物检测，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3：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4：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运维，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5：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6：寄生虫病监测防治，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7：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8：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9：消毒与感染控制，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10：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11：流调队伍建设与管理，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12：病毒性肝炎监测与防治，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13：结核病防治，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14：菌毒种及生物样本保藏与安全控制，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15：上海对口支援凉山州（布拖县、普格县）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工作，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开展本市学生常见病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超重肥胖、脊柱弯曲异常、血压偏高等学生常见病监测及学生健康行为问卷调查；开展学生常见病市级示范干预活动；组织和实施对各区业务条线业务人员的培训等。

2. 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以政府在公共卫生监测、突发应急相应测试中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维持为重点，提前完成标准品及耗材的准备工作、仪器设备和人员的培训工作以及部分标准方法研制及验证；同时对二噁英、环境与职业卫生检测、食品与营养检测、生物监测内暴露检测动物长期毒理检测以及体外遗传毒性风险评估等领域开展系统化的能力维持或更新工作等。

3. 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围绕日化产品风险分析和预警、安全评价等重点领域解决基础性、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在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医院感染控制等领域开展专项督导和机构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量核查，举办技术培训，整体提升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能力；开展本市重点公共场所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和管控，重点对轨交、沐浴、游乐等场所开展环境健康风险专项监测并评估风险程度，提出风险管控措施。聚焦重点职业场所的突出健康风险和关键控制点，持续开展职业健康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

4.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负责全市急性职业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毒病例监测和中毒预防知识普及和培训；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干预；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全面掌握本市饮用水水质长期变化趋势；开展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监测工作，为传染病防控提供依据；开展高温中暑事件监测报告及暑重点人群健康宣教活动；开展具有本市代表性的碘营养状况监测，监测儿童和孕妇的尿碘和家中食用盐的盐碘含量等。

二、立项依据

1.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函〔2024〕100号）；《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16号）；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技术指南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函〔2024〕148号）；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疾控局卫免〔2024〕5号）；《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沪疾控局卫免〔2024〕9号）等

2. 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上海市新型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2024年版）等5个方案的通知》等

3. 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沪卫职健〔2021〕34号）；《健康上海行动计划（2019-2030）》（沪健促委〔2019〕4号）；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2025年版）等5个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函〔2025〕12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等

4.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国卫发〔2021〕3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沪卫职健〔2021〕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503号）；《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2025年版）等5个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函〔2025〕127号）中的附件3《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2025年版）》；《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监测方案（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综监测发〔2024〕1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监测方案（试行）〉的通知》（沪疾控局综监测发〔2025〕2号）；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实施方案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2：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3：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4：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卫生实验室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全球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新发、再发传染病对于人类的威胁日益加剧；同时生活方式、饮食结构的改变又导致了疾病谱的改变，慢性病已成为上海地区的主要死因。公共卫生已成为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疾病防控依赖于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平台支持。疾控中心设置有大量功能性实验室，正常运行需要大量投入通过实验室规范化运维，确保其正常运转，既能满足日常防控工作需要，又能落实安全生产和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落实中心实验室空调系统、实验室报警系统、实验室保藏系统、实验室循环水处理、实验室固定设施维护、实验室电力系统维护、电梯特种设备安全维护及检测、大型专用仪器设备维保、仪器设备计量检测等工作的正常实施，可为中心相关实验室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检测工作、落实应急处置职责提供坚实的保障基础。为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满足基本功能、完成基本疾病预防控制任务，同时兼顾未来发展的原则，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起辅助支持作用的功能用房，解决中心目前各类用房日趋紧张的情况，需通过租借房屋的方式满足业务工作开展需求。场地面积约3300平方米功能用房，配套物业管理服务，需设有电梯，配电间、消防等安全设施，可提供停放大型车辆，场地能进行区域分割，可立即投入使用。为满足高标准实验室建设目标和管理的要求，提高实验效率、保障实验安全、实现数据自动化采集与分析，此次申请的实验室均采用自控系统，即通过深化设计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全面监控与管理，以实现实验室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管理，从而满足对实验环境中压力梯度、定向气流、温湿度标准化的要求，为精密检测设备提供实验环境条件。

二、立项依据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经济建设发展相适应，做到经济合理、安全卫生。

2.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关于印发〈上海市二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管理规范〉的通知》（沪卫科教〔2012〕42号）：规定了对不同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的的基本要求。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2〕17号）中关于病原微生物综合检测和化学物毒性检测与健康风险评估平台建设等都对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做了要求，每年需对该类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以保证实验的正常运作。

4. 《安全生产法》、《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计生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评审细则的通知（沪卫计规财〔2015〕18号）》、《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均要求各单位对消防、电梯等固定设施进行定期保养、及时维修，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维修、保养应当由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实施；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5.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企事业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进行计量。

6.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

7.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提升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硬件设施，高标准建设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应急平台、各类应急检测实验室，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开放共享的实验平台、生物样本库、基因检测与生物信息平台、疫苗临床试验中心等重大设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保障辅助用房，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2：实验动物基地运维保障，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3：实验室运维保障，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慢病与伤害防治经常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慢病综合监测：开展本市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方案制定和论证，组织现场实施，开展监测数据质控、分析和利用，组织培训开展监测队伍能力建设；落实本市中心脑血管病急性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开展培训、质控工作。组织老年健康相关工作方案的制定、调研和论证；持续开展老年健康监测；遴选、推广和评估老年健康干预适宜技术。围绕慢病预防工作，提升二代测序技术能力，增强宏基因组检测及生物信息分析能力。维持和完善适用于疾病预防控制系统的生化免疫与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平台，提升慢病检测与结果分析能力。

2. 健康管理：组织慢性病健康管理工作的调研、方案制定和论证；组织开展面向居民的危险因素风险评估、疾病筛查、随访管理、综合干预、自主管理等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策划组织面向居民、患者的慢性病健康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培训指导和考核，提升防病队伍的慢性病健康管理能力；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主动健康等适宜技术的研制和推广；开展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质控调查、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并开展效果评估。

3. 肿瘤登记：开展肿瘤监测与登记报告，肿瘤防治干预和技术支持。肿瘤监测与登记覆盖全市，所有责任报告单位对新发肿瘤病例进行报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肿瘤患者进行规范随访管理，市区二级疾控中心进行信息登记管理、开展高精度肿瘤登记工作技术优化、培训和质量调查。策划组织“上海市肿瘤防治宣传周”活动，制作宣传资料，举办市级现场活动。

4. 癌症综合筛查管理：建立集中筛查与居民居家自主筛查模式，开展社区集中组织筛查和居民自测服务，对适龄目标人群开展癌症筛查风险评估，引导高风险对象前往医院进行诊断性检查，对癌症筛查对象进行动态分级管理，持续跟踪记录后续诊疗信息，对筛查成效定期分析评估，进一步完善优化筛查策略，优化工作流程。

5. 伤害预防控制：完善本市伤害综合监测系统，开展居民伤害流行状况调查，推进伤害住院病例登记工作，开展数据分析，撰写并发布伤害监测报告；开展重点人群、重点伤害干预项目；制作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活动；对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长期规划（2018-2030年）》（沪府办发〔2018〕28号）
2.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办发〔2017〕12号）
3.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国办发〔2022〕11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0号）
5.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沪疾控办〔2021〕30号）
6.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全国疾病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国疾控规财发〔2024〕11号）
7. 《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沪疾控局发〔2025〕5号）
8. 《关于推进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卫基层〔2022〕10号）
9. 《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7号）
10. 《上海市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方案》（沪疾控慢防〔2021〕14号）
11. 《关于开展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的通知》（中疾控慢便函〔2024〕22号）
12. 《关于印发健康上海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沪卫应急〔2024〕5号）

13. 《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3〕30号）
14. 《关于印发《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7号）
15.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国发〔2021〕16号）
16. 《上海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号）
17. 《关于印发《上海市伤害住院病例登记报告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0〕13号）
18. 关于印发《健康上海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沪卫老龄〔2025〕5号）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4〕336号）
20. 《健康上海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沪卫应急〔2024〕6号）
21. 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国卫应急发〔2023〕31号）
22. 关于印发《上海市心脑血管急性事件登记报告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3〕6号）
23. 《上海市健康老龄化行动方案（2022—2025年）》（沪卫老龄〔2022〕3号）
24.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3号）
2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0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慢病综合监测，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2：健康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3：肿瘤登记，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4：癌症综合筛查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5：伤害预防控制，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0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免疫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免疫规划项目是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免疫规划工作发展的需求，制订本市免疫规划监测和免疫规划管理的具体方案，涉及组织开展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接种率监测、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监测、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免疫成功率监测，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管理、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管理、免疫规划制品管理、冷链管理、信息管理，开展宣传、培训和督导等工作，以保证本项目顺利组织实施，达到项目目标。随着疫苗种类不断增多，更多安全、有效的疫苗纳入本市免疫规划范围，对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及免疫规划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疫苗和冷链管理、免疫规划综合管理、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及上海市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工作包括对脊髓灰质炎（以下简称“脊灰”）、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和其它疫苗相关疾病的监测项目，以及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具体为本市按照卫生部2005年发布的《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安排年度监测计划，对脊灰疫苗和百白破疫苗开展免疫成功率监测，对脊灰、麻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以及省级增加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所针对的传染病开展人群免疫水平监测；依据市卫健委2008年发布的《关于实施本市扩大免疫规划的通知》和2018年发布的《关于将水痘疫苗纳入免疫规划的通知》，本市先后将麻腮风疫苗和水痘疫苗纳入免疫规划，故也开展麻腮风疫苗和水痘疫苗免疫成功率及流行性腮腺炎、风疹和水痘的人群免疫水平监测；根据疾控体系建设要求在市卫健委的领导下，成立培训专题项目组，围绕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等培训专题组织开发6小时课程，并组织课程制作完成课程电子化，同时优化和完善现有在线教育平台，组织实施在线教育。疫苗的冷链和管理工作包括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和冷链运输、贮存，采购预算编制根据本市扩大免疫规划所需要的疫苗种类和儿童数量进行测算。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包括对接种单位开展督导、接受国家培训、开展规范化建设、开展疫苗评估和接种资料管理、宣传等内容。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包括不良反应调查诊断和补偿等内容。上海市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包括疫苗采购、项目宣传、接种后效果评估等内容。

二、立项依据

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7号）第十五条提出：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12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律规定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工作的基本要求。《关于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通知》（卫疾控发〔2008〕16号）明确我国的扩大免疫规划疫苗范围。2015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应鼓励建立医疗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并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构建数字化、网络化、个性化的医学教育培训体系。

本市层面，《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6〕24号）、《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沪府令60号）明确本市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关于将水痘疫苗纳入本市免疫规划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19号）将水痘两针法纳入本市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品种。《关于本市调整免疫规划脊髓灰质炎疫苗和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程序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20〕23号）将本市免疫规划脊灰疫苗免疫程序调整为4剂脊灰灭活疫苗的免疫程序，将本市免疫规划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程序调整为3剂麻腮风疫苗的免疫程序。《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7年版）》是本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1〕18号），《关于组织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意见》（沪府办发〔2011〕63

号），《2013年上海市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实施方案》（沪卫计委疾妇〔2013〕4号），《关于实施本市老年人免费接种肺炎疫苗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委疾控〔2013〕1号）文件要求在本市范围实施为60岁及以上老年人接种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工作。2015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应鼓励建立医疗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并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构建数字化、网络化、个性化的医学教育培训体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原发性免疫缺陷病患者脊灰病毒携带状况监测的通知》（中疾控免疫便函〔2021〕1280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继续开展原发性免疫缺陷病患者脊髓灰质炎病毒携带状况监测的通知》（中疾控免疫便函〔2023〕1640号）要求，开展原发性免疫缺陷病患者脊髓灰质炎病毒携带状况监测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疫苗和冷链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2：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月

项目内容3：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4：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5：上海市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办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是完善本市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到2025年成为全球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目标的重要基础性工程。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北部，III-A01-08地块内，东至申虹路、南至天山西路、西至北横沥港、北至北翟公路。本项目建设人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上海市民防办公室。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疾控中心业务、科研、保障功能用房和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市民防办地下公用民防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34153m²，总建筑面积117420m²，地上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420平方米。地上建筑单体主要为综合业务楼、理化实验楼及微生物实验楼等，其中综合业务楼28429.3m²，微生物实验楼25651.5m²，理化实验楼24335.5m²，辅助用房1562.5m²，建筑高度42.2米。地下部分共二层，其中地下二层为单建公用民防设施（其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建设主体为上海市民防办公室）。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推进本市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高公共卫生科学研究水平。

二、立项依据

1. 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全新需要
2. 项目的建设是政府履行公共卫生职责，保障超大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的必然需要
3. 项目的建设是对标国家要求和上海市疾控体系建设目标，补齐硬件设施短板的迫切需要
4. 项目的建设是优化卫生防病资源，助力健康产业创新的刚性需要
5. 项目的建设是布局重点实验室，为疾控体系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的持续需要
6. 项目的建设是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公共卫生科技发展的关键需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实验室专用设备，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上海市政府、市食安办等相关文件要求，市卫生健康委承担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在市食安办的综合协调下，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药监局、商务委、质量监督局、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在全市16个区内建立监测点，利用全市监测技术机构资源，组织完成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主要包括：

1. 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完成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食品中有害元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加工过程形成的有害物质、非法添加物质等指标的监测；完成食品中等初级农产品中放射性核素指标的监测。
2.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完成各类食品中卫生指示菌、食源性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等指标的监测。
3. 食源性疾病监测。完成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等监测调查工作。
4.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交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技术培训，并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遴选本市主要或热点的食品安全问题，通过招标和定向委托等方式向本市专业技术机构、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等完成多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调整上海市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名单的通知》（沪卫食品〔2021〕2号）
2. 《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5〕18号）
3. 《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卫食品〔2025〕4号）
4. 《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食品〔2025〕5号）
5.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关于印发《2025年中国居民食物消费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的函》（国卫食品监便函〔2025〕66号）
6.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关于印发2025年中国居民食物消费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的函》的通知（沪卫食品便函〔2025〕60号）
7.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关于规范做好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监便函〔2022〕48号）
8. 《关于成立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沪卫食品〔2021〕10号）
9. 《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及营养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卫食品〔2025〕2号）
10.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3〕37号）
11. 《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食品〔2023〕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2：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3：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4：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交流，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预防医学科学院发展与能力提升，组织学科建设规划和科技攻关指南编制，制定上海自然人群队列建设和研究规划、队列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确立优先发展领域；开展预科院实体化运作和研究平台建设，承担上海自然人群队列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能；制定并执行科研管理相关制度；承担科研项目全流程管理，组织队列研究审查和管理；开展队列研究、横向科研合作、国家区域公卫中心建设与推广、科研成果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承担伦理和临床试验机构管理；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开展人类遗传资源和科研诚信管理。组织国内外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的队列研究战略合作，搭建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与联合攻关体系。

在自然人群队列建设方面，组织队列调查随访、样本采集、数据链接、清理分析、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建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自然人群基础队列、核心队列和专题专项队列。组织队列研究设计，生物样本检测、多来源数据整合分析；研制队列相关研究工具和技术；开展卫生健康策略、措施的评价研究，描绘本市人群健康画像，阐明本市疾病谱及整体健康状况变化趋势。开展本市重大疾病与公共卫生问题基础研究，探索其发生、发展与转归机制，明确相关影响因素。开展重大健康问题防控技术应用研究，研制疾病风险评估、早发现、临床诊疗、健康管理及阻断干预等适宜技术。支撑健康医疗设备、新型诊断试剂、原创新药以及健康管理产品等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卫生健康大数据、卫生应急技术和装备等其他卫生健康辅助应用领域的发展。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
2. 《关于推动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4〕12号）
3.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5〕19号）
4. 《关于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卫人事〔2024〕69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医学队列建设和研究的实施方案》（沪卫科教〔2024〕9号）
6. 《上海自然人群队列工作方案》（沪疾控局发〔2025〕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1：科学院发展与能力提升，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2：自然人群队列建设，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进口博览会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进口博览会组委会运营工作的要求，结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整体规划和医疗卫生需求，做好进博会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一是与市、区的卫生和医疗体系进行衔接，做好进博会区域的医疗服务与急救转运；二是做好相关区域传染病预警与防控工作；三是组织力量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救援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总体方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总任务书》《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进博会医疗卫生防疫组牵头单位，职责包括：与市、区的卫生和医疗体系进行衔接，做好进博会区域医疗服务与急救转运；做好相关区域传染病预警与防控工作；做好相关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相关区域的公共卫生监督和指导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突发公共事件卫生救援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 一是成立进博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进博会医疗卫生现场指挥部，做好医疗力量的组织、培训、指挥、协调和情况收集报告等；
- 二是根据进博会总体规划和场馆分布，结合医疗服务的特点，在国家会展中心内合理设置医疗站，配备医疗力量；
- 三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设置临时观察处置点，配备防控力量；
- 四是在展区内及重要驻点派驻急救车辆，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急救应急处置工作；
- 五是根据进博会实际需求和展区分布，结合医院的地域、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和国际医疗接诊需求，指定定点医院，开设专用通道，做好病人接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批量伤员接收准备，以及发热门诊做好发现疑似病例的首诊和排查工作；
- 六是部署特殊伤病救治医院做好进博会可能出现的特种伤病员的接收和诊疗工作，做好核化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批量伤员接收准备；
- 七是做好以上相关工作设备配置、人员培训演练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448.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含药品配置）、急救服务（含药品配置）、应急值守、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特殊伤病医疗救治队伍、资料制作、工作人员餐费、保障人员防疫物资及其他装备准备、保障人员培训演练、设备租赁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发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2008年以来，已连续17年向全市所有居民家庭免费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实用健康工具，受到市民的欢迎，上海市民健康素养水平已经“17连升”。项目为市民提供获取权威健康知识的渠道，普及和推广相关健康理念，提高市民健康知识水平，学会相关健康技能，提高市民的健康素养。项目为满足人群差异化的健康科普需求，通过建设主题丰富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扶持一系列有公信力和创博能力的健康科普品牌、栏目、人才队伍和项目，实现细分人群的精准健康科普教育。项目的实施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体市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为每位市民穿上一件“无形防护服”，市民可以不生病、晚生病、生小病，真正做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有效地减少医疗费用支出。

二、立项依据

2023年11月颁布实施的《上海市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条例》，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0〕1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1〕6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印发的《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健促委〔2019〕4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上海市健康促进规划（2011-2020年）》（沪府办发〔2011〕11号）等系列政府文件，均明确提出“继续向本市居民家庭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工具”“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提升市民健康素养水平”。按照市主要领导的要求，须继续加强健康科普宣传，在读本和工具发放基础上，持续开展市民健康素养提升项目，提升市民健康素养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读本传播和市民健康素养提升。

四、实施方案

一是继续通过配送、媒体（包括新媒体）等各种平台和传播方式，向居民家庭发放健康知识读本30万本，并配套开发读本解析视频、读本的有声读物和电子书，通过多种平台多种形式推送给居民，满足不同市民的需求。二是开展健康科普和健康素养提升项目。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全行业征集筛选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重点疾病的健康科普项目，形成精准化的健康科普资料；整合医疗卫生行业资源，围绕重点人群突出健康问题，开发健康科普的图文和音视频资料；重点选拔和扶持培育全市各类媒体传播渠道中具有优秀潜质，有志于大众健康科普本市的医护人员，从事与健康科普相关的策划、设计、开发和科普活动，培育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精英人才队伍，树立一批优质的寓教于乐、喜闻乐见的健康科普品牌，引领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健康科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月：拟定年度工作计划。

2-5月：召开专家咨询会，确定读本主题、内容以及编写分工安排。策划确定健康科普专项计划、健康科普脱口秀活动、健康科普能力提升专项、健康教育电视频道建设、健康教育进社区服务等项目涉及的主要主题类别、内容和形式，起草并下发招标需求及相关征集通知。

5月-11月：推进落实以下工作：读本编写、出版、印刷、项目效果评价、电子书、有声读物、读本视频制作、健康科普专项计划、健康科普人才能力提升专项、健康教育电视频道建设

11-12月：开展督导和监测，总结全年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272000元，其中，制作并向所有常住市民传播健康知识读本预算为6240000元，内容包括读本编写、出版、印刷、有声书制作、视频制作、传播等，还包括健康教育电视频道建设，健康科普及脱口秀活动；市民健康素养提升预算为6500000元，内容主要是健康科普专项计划、健康科普能力提升专项；健康积分制运营服务532000元，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服务、积分任务规则管理、兑换供应链管理服务、监测与评估服务和积分宣传推广。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计划生育奖励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关系国家人口结构的长期均衡与可持续发展，关系亿万家庭福祉与社会和谐稳定。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这是党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在人口发展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构建和完善全方位的生育支持体系，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是落实国家战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任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明确要求“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上海市委、市政府也相应出台了《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本市相关工作作出部署。其中，“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项目作为一项法定惠民政策，依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及《关于本市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设立，旨在向符合条件的两类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奖励：一是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二是2004年4月15日前结婚且未生育未收养子女的人员。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直接关系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也关系到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体系的完善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的保障。通过建立规范、高效、透明的奖励费发放机制，能够有效提升政策可及性与便利性，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足额享受政策红利。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工作部署要求，本项目将致力于进一步优化资格审核流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奖励政策精准、高效地落到实处。通过本项目的持续实施，将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法定权益，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更将有效转化为支持家庭发展的实际助力，为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推动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与制度支撑。

二、立项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二）国家及本市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关于本市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项工作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奖励对象资格审核管理：组织各区卫生健康委及街镇，依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关于本市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对申请人的户籍、持证情况、婚姻生育史及退休状态等核心条件进行分级审核与信息比对确认。

(二) 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依托市级政务平台，完善奖励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支持线上申请、审核、查询等全流程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必要的数据共享与比对。

(三) 财政资金申请与发放管理：依据预计发放的奖励对象名单及标准，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并申请市级财政资金，实现奖励资金的安全、精准发放。

(四)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绩效评估，持续优化管理服务。

五、实施周期

(一) 奖励对象资格审核管理：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二) 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三) 财政资金申请与发放管理：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四)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行业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完善年度信息工作； 2. 完成年度人事人才相关工作； 3. 完成年度财务相关工作； 4. 完成年度党务相关工作； 5. 完成年度新闻宣传相关工作； 6. 完成年度行业共青团相关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的意见》；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卫生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3. 《上海市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
4. 《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
5. 《上海市文明单位管理规定》、《上海市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市医疗卫生行业创建文明行业三年行动计划》等。
6. 《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自2026年1月起启动，由委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具体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3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3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病毒研究院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病毒研究院（以下简称“病研院”）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建设，上级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院将通过聚集病毒学高端人才队伍，开展原创性的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成果转化，由此构筑全球病毒学研究和转化的高地，从而为上海疫情防控构筑重要防线，为人民健康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建设上海市病毒研究院协议》等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由上海市病毒研究院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建设规划，本年度项目用于病研院的公共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和日常运行等。研究院将本着“节约、高效、效益”的原则使用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3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于2021年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建设，主办单位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作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所属的重大研究平台，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仁济医院共同管理。发挥上海交通大学整体优势，整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仁济医院在免疫学的学科优势及临床资源优势，集聚国内外顶尖研究力量，打造世界一流免疫前沿研究中心和创新免疫治疗研发基地，催生重大创新性、原创性、颠覆性基础研究成果的产出，实现原始创新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医学领军人才，助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支撑“健康上海”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交通大学共建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协议》，研究院日常经费由上海市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由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引进培育并举，持续打造活力创新的高层次研究团队

多渠道持续引进海内外免疫学人才；同时加强对青年研究者的培养力度，为研究院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2、深度融合创新，继续强化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基础—临床联合研究团队建设

基础研究员与临床科室医生深度对接，共同挖掘临床问题，凝练研究方向与特色，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原创科研成果的基础与应用研究。

3、加强合作，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平台

在立足国内创新发展的同时，着手探索布局国内国际合作模式，建立稳定交流关系；加强并拓展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的合作，加强跨学科跨领域的合作以及国际合作。

4、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创新

持续关注国家及上海市就人才、科研基金、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最新政策，持续探索符合创新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的组织模式，引育科技服务及科技管理创新人才。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与营养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等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部署“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食品安全和人民健康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新时期下公众健康保护诉求提升、产业创新调整变化，现代化治理对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评估和营养健康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作为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的首要任务。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建设，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实现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网络覆盖食品全产业链、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覆盖全市相关诊疗机构，重点发展特色食品等产业集群重点领域，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等生产线服务业。贯彻落实《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实施方案》和健康上海合理膳食行动，科学系统地实施国民营养健康工作，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

食品安全标准是食品安全领域唯一强制性标准，为保证食品安全标准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具体内容包括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日常管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的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相关工作培训交流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是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运用科学方法对食品中的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评估的过程，是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具体内容包括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实施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培训交流等。国民营养计划和健康上海合理膳食行动是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具体内容包括国民营养计划重大项目管理、营养健康质控管理、营养健康宣传和营养健康服务模式应用研究等。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2026年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本市2026年食品安全标准工作任务，研究推进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本市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完善长三角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合作交流机制，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建立国内领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科学、及时地掌握本市食品安全的风险动态，为政府部门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与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本市居民健康。推进《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实施方案》和健康上海合理膳食行动相关工作，提升本市卫生健康系统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综合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

（二）国家及本市有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厅字〔2019〕13号）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1〕34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1〕3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0〕7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3号）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3〕37号）
《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党政同责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委办发〔2011〕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食品〔2019〕12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老年肌少症筛查干预工作的通知》（沪卫食品〔2025〕1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教委体〔2025〕4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项工作实施。

四、实施方案

-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等部门制定并实施2026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会商和风险评估项目评审等工作。
- （三）食品营养综合管理：组织开展食品营养重点工作部署、食品安全调研和食品安全营养健康主题宣传等工作。
- （四）食品安全标准与营养健康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食品安全标准与营养健康管理、国民营养重点项目管理、营养指导员工作管理、营养健康服务模式探索应用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 （三）食品营养综合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 （四）食品安全标准与营养健康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6年1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预估约27170000元，使用内容为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样+检测）。
-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管理：预估约10200元，使用内容为年度风险监测方案、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项目等专家评审费用。
- （三）食品营养综合管理：预估约270000元，使用内容为开展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宣传活动、食品营养重点工作部署等工作费用。
- （四）食品安全标准与营养健康管理：预估约898000元，使用内容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营养健康标准制研、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国民营养计划有关年度重大项目任务、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质控、营养指导员培训工作管理、营养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探索应用等工作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卫生系统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法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建立医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康复、护理、院前急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督导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为：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承担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并提出初步绩效评价。负责康复、护理、院前急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项目启动：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年度工作安排，研究制定相关医疗管理政策文件、启动部署相关年度工作。

项目实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具体落实各项医疗质量控制和管理工作。

项目总结：于年底对该年度的该项目工作落实推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497.4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医疗新技术评估和医疗技术培训管理，进行大型设备配置专家论证，制定医疗机构准入和管理标准，开展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实施护理管理，开展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管理，开展医院评审评价，加强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开展康复体系建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督导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医学科技创新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基础研究、临床研究、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学科建设、基地平台建设等医学科技创新活动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医学科技创新工作，用于支撑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全周期的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持续提高医学科技整体水平，加强高水平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将上海建设成为卫生健康科技策源地。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4〕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临床研究体系和能力建设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11号）

三、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制定项目发展总体规划，全面统筹项目组织实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相关大学等作为办医主体负责本系统内医学科技创新项目审核推荐和统筹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履行法人责任。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学科建设项目包括重中之重研究中心B类项目和重点扶持学科验收评估、重点学科中期评估，医学研究项目包括卫生行业临床研究专项遴选与验收、医学新技术研究与转化种子计划阶段评估、医学新技术研究与转化成长计划立项评审等。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学科建设项目2560万元，医学研究项目1423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医药行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医药行业管理项目旨在贯彻《中医药法》和《上海市中医药条例》，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党的二十届列次全会、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西医结合，保障中医药服务提供质量，进一步满足本市居民中医药服务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推进重点领域中医临床能力建设、中医优势病种管理、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评审评价、民间诊疗等工作，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促进中医药内涵高质量发展；
2. 开展中医药统计及质控工作，精细化中医质控，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3. 开展中药药事全流程管理；
4. 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管理相关工作；
5. 推进社区中医药、治未病工作，打造社区中医药服务主阵地；
6. 做好《中医药法》配套政策制订与落实督查。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3.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
4. 《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
5.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6. 《关于将健康体重管理行动等3个行动纳入健康中国行动的通知》（全爱卫发〔2025〕2号）
7. 《上海市中医药条例》
8.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9. 《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沪府办〔2022〕26号）
10.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0号）
11. 《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7号）
12.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卫中发〔2021〕22号）
13.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沪卫中发〔2024〕22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
1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函〔2019〕56号）
1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7〕22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本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各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承担。

四、实施方案

中医药行业管理项目包含中医药科研与临床能力提升专项，中医药统计及质控工作，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评审评价工作，上海市中医优势病种管理工作，中药药事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管理工作，社区中医药工作，治未病工作、民间诊疗工作等建设任务。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8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4至2027年）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加快打造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体系，进一步提升本市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与水平。到2027年，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协作联动的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平急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夯实。有效满足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多种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需要，加强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衔接，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并在国际紧急医学救援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印发公立医院贯彻国防要求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国际应急医疗队注册工作的通知》、《“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市卫生健康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上海市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4至2027年）》

三、实施主体

一是体系研究项目：同济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交通大学、复旦大学。

二是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中山医院、华山医院、仁济医院、新华医院、市六医院。

三是市级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建设项目：肺科医院

四是市级中毒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化工职业病防治院、肺科医院、金山医院、化学工业区医疗急救中心

五是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项目：中山医院、仁济医院、市九医院、新华医院、市一医院、市六医院、市十医院、同济医院。

六是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院前急救）专项队伍建设项目：市医疗急救中心。

七是院前急救培训项目：市医疗急救中心。

八是紧急医学救援专项培训项目：东方医院。

九是紧急医学救援演练项目：华山医院

十是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项目：市医疗急救中心。

四、实施方案

基地建设项目：2026年1月-6月，逐步推进基地建设，健全批量伤员处置流程；核污染检测和洗消训练，开展基础研究与科普；2026年7-12月，中期汇报准备，组织基地设备验收，培训设施投入使用。

队伍建设项目：2026年1月-6月，完成通讯车辆、单兵装备和服装购置；2026年7月-12月，筹备演练，逐步组织开展培训。

体系研究项目：2026年1月-6月，形成初预案文本，体系框架设计；2026年7月-12月，桌面推演，优化方案。

培训演练项目：2026年1月-6月，提升培训效率、优化培训内容，完成演练的整体规划和详细设计方案；2026年7月-12月，完成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确保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实施周期

本年任务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06.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06.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2027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届市委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标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任务，推进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实施“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2027年）”，开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西医协同体系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建设、中医药国际化及标准化体系建设等4个方面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4-2027年度合作协议》、《上海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以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为主线，开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西医协同体系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建设、中医药国际化及标准化体系建设等4个方面项目建设任务。2026年，加快推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项目评估，重点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41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419.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9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到2020年，培养造就一批医学杰出骨干人才，给予科研专项经费支持；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支持培养5万名住院医师；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种途径培训30万名全科医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1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提出：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完善和实施住院医师、专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提高临床医生整体素质。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005号），标志着上海市正式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指医学专业毕业生完成院校教育后，接受以提高临床能力为主的系统、规范的培训，是医学院校毕业生成为一名合格临床医生的必经之路，得到国际医学界的广泛共识。

2014年2月13日，国家卫计委在上海召开建立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标志着在全国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组织框架为三个层次，领导层是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席会议，由市领导担任联席会议主席，七个委办局参加；第二层为协调层，主要为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秘书处设在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第三层为执行层，主要机构为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和上海市医师协会。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为招录、就业指导、人事管理；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挂靠上海市医事团体联合管理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为培训过程质量督查、市级层面考核的组织和实施、政策推进以及和住规培相关的各种事务。

本项目的立项目的为：提升上海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医师的整体素质，加快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005号）

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沪卫人事〔2010〕096号）

《上海市住院医师培训医院和师资管理办法》（沪卫科教〔2010〕013号）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沪卫科教〔2010〕014号）

《关于成立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17号）

《关于成立上海市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沪卫中医〔2010〕32号）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督导方案》、《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例会制度》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职责及专委会会议制度》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管理流程》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考点考区管理办法和临床技能考核考官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事团体联合管理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 1 培训基地过程质量管理费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2026年11月

项目内容 2 师资培训费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 3 公共科目教学考核费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2026年11月

项目内容 4 结业考核费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3月 完成时间：2026年11月

项目内容 5 印刷费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 6 《信息交流》期刊相关费用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项目内容 7 基地评审和优秀评审 开始实施时间：2026年1月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及权益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本市的失独家庭。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作为党的群团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计生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关于开展“暖心行动”的意见》要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搭建“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以协调整合资源、以服务凝聚人心、以实绩扩大影响，以“暖心行动”为抓手，完善多方参与机制，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及权益维护工作纵深发展，让特殊家庭深切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体现新时期计生协的使命担当。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6月26日）、《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关于本市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暖心行动”的通知》（沪卫人口【2024】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

四、实施方案

1. 持续深入推进本市“暖心行动”，在巩固暖心家园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聚焦精神慰藉和走访慰问，组织开展特殊家庭暖心帮扶活动，充分发挥协会服务网络和群众工作的优势，落实落细各项帮扶关怀措施。

2. 统筹卫生健康资源，满足特殊家庭健康需求，继续组织实施“暖心家园健康行”服务项目。以菜单式内容，依托全市暖心家园，按需为特殊家庭提供多样化的专业关爱帮扶服务。提供针对特扶志愿服务队伍的保障，为基层暖心志愿服务赋能。

3. 做好特殊家庭法律咨询热线的运行管理，动态跟踪掌握本市计生特殊家庭主要维权诉求。持续开展“送法到身边”社区法律咨询服务和线上线下的普法工作。继续开展失独困难老人法律援助工作，更切实有效地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委系统老干部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老干部局、市教卫工作党委工作部署，围绕委党组中心工作，开展一系列活动，进一步落实好老同志“两个待遇”，丰富老同志晚年生活，为卫生健康系统乃至上海老年事业贡献力量。包括：1、常规日常活动；2、2026年专题活动；3、慰问与困难补助活动；4、重大节庆日大型活动；5、“学雷锋”为老服务活动；6、老同志“三看”活动；7、社区共建；8、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委办发[2023]26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沪委办发[2017]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年度中央和上海市老干部工作会议精神和委党组工作会议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力成本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提出了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为了全面实施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持续进行，全面提高上海市临床医师的专业技能素质，为人民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2010年上海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编办联合印发了《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标志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在上海建立并正式启动。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最终目的是强调培养同质人才，提升上海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医师的整体素质，加快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可从根本上保证各级医疗机构的临床诊疗水平和医疗质量安全，有效引导基本医疗下沉到基层，从根本上解决“看病难”的问题，从而达到为医疗体制改革配套服务的目的。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招录、人事管理及就业工作，根据《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财政资金承担住院医师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相应的社会保障费和公积金，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和其他福利待遇，由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培训人员情况进行工资核算，并拨款至培训医院，以及按照规定缴纳住院医师的社保金、公积金等。工作实施以来，已累计招录住院医师培训人员43000余人，共有29000余名住院医师顺利完成培训并到各医疗机构工作，受到各级单位的欢迎，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二、立项依据

2009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强化继续医学教育。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005号）提出：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是为本市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拟在本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学专业毕业生。同时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人事〔2016〕38号），指出由培训医院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劳动人事关系委托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培训对象的工资及相关待遇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参照其所在培训医院同类人员水平发放。培训期间依法参加并享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公积金等社会保障，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的财务制度，明确用款申请流程，确保专项资金的合理、合法、有效地使用。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规住院医师规培生的人事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整个人员经费的拨付流程是：每月25日左右市卫生人才中心根据考勤核算工资，下发各培训医院，由培训医院在月初及时下发工资，同时市卫生人才中心及时缴纳相关社保金、公积金。运作几年来，和培训医院之间配合默契，保障了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的福利待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市级财政资金49,294.53万元，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培生的基本工资及缴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考试项目的推进和落实，由上海市卫健委、人社局领导建立了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领导小组，负责考试项目的领导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卫健委干部人事处，具体考务工作由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完成，主要内容包括考试报名、考场管理、试卷交接、考试实施、考试物品销毁、违纪处理、及证书发放、资金等各项实施工作。为顺利完成考试项目，上海考区共设16个考场。25年来，共组织了超过72万考生参加考试，合格人数约41万左右。

二、立项依据

2000年，原人事部、卫生部下发《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和《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卫人发[2001]164号），2022年上海市人社局、上海市卫健委下发《关于深化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2]320号），《关于本市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沪卫人[2001]161号），明确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承担具体考务工作；《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043号）明确收费及上缴标准；《关于本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沪财预[2003]136号\沪价费[2003]74号明确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本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的执收主体。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考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 1、2026年1-3月：报名审核、考区审核、试室编排、考务人员培训等；
- 2、2026年4-8月：机考模拟测试、考前布置与检查、准考证下载、试卷接收及保密管理、考试实施、试卷销毁、考场巡考等考试总结、考试工作调研等；
- 3、2026年9月-10月：成绩下发、数据整理、合格人员制证发证等；
- 4、2026年11月-12月：下年度考试工作启动布置培训、当年度考试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966.56万元，主要用于考务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信息化建设项目：上海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数据采集系统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新的业务要求。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2025-2027年）、《上海市老年健康统计调查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卫生健康统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于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规范，构建标准化、可扩展的卫生健康统计指标体系；按照《上海市老年健康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升级卫生统计数据网络直报模块，增设老年健康数据分析功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0.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74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室检测技术支撑能力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我院实验室检测能力，更好地为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技术支持服务，推动我院及本市职业健康检测工作高质量发展，拟申请本项目用于购置技术提升所必须的检测设备、专用耗材和试剂。

完成后，可使我院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因素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省级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机构建设要求和《上海市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年）实施方案》中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建设要求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因素大类类别全覆盖的同时，进一步增加检测参数。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进一步完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体系，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势头。
3. 《2025年上海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提出大力推进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能力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四、实施方案

检测设备 开始时间 2026年3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

专用耗材和试剂 开始时间 2026年2月 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